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,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,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,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 其委員如下:
- (一)學生代表2人。
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
- (三)教師代表2人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五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本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於本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,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。天氣寒冷時,本校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 本校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: 非有正當理由, 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, 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十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十一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